官軍有未告狀的都照例行欽此欽遵外今呈前因

等議得價運糧儲係京国大計若將已充糧官提問

不無誤事如蒙合無今後運糧官軍有犯乞待交糧

畢日提問庶不遅誤京儲便益

前件准擬若犯強盗人命重情不在此例

雲南軍職犯該真犯死罪者先拘審勘奏提三月之上不

到者調衛一年之上者為民子孫襲替調衛餘罪照常

發落

弘治五年十月初七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等題為公

務事

計開

一戒武職以正

憲邦照得雲南衛所司弊多近土官衛門相鄰遠夷地方有等軍

職官員習染非良效尤行事以致罔遵

國法恣肆妄為管屯田者侵欺屯糧管銀場者侵欺銀課掌印

僉書假公弱而誆騙夷方賍物管操巡捕責軍士而

縱按竊盗賊從強占人產業或奪人妻女謀殺故殺其

當事故禁故勘亦其常態似此奸悪非止一端或者事

情敗露官司散拘彼倚恃軍職不肯出官或揚言伸
訴高坐在家或摭拾虛情挾制原勘或買求赴京之
徒奏無干之輩少亦二三百人原其所自盖緣雲
南京去萬里參
奏職官支移往來動經一年之上方得提問以此得志故行妄為
臣以粮斈不係則穀不茂豪強不去則良善不安今
罔欺之徒恃強為奸無併之家肆行無憚必待參
奏至日方行提問則侵盜錢粮花費無存干証人犯負累致死
人命則屍骸倫棄妻女展轉藏賣產業投獻勢豪託
伊照覷甚至買求該衛將男替職及有委棄職任延
住衷方官司囯宪奸悪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今後雲南軍職有犯除求索科斂誆騙恐嚇
等項徒流笞杖輕罪悉遵

舊例參
奏至日提問外若人命強盜謀故殺人故禁故勘一應真犯死罪并
監守自盜常人盜誆騙未方及土官承襲財物受財枉
法各贓至滿貫者俱聽問刑衙門備呈巡撫官處一面
冠帶散物審問明白就與追驗暫發監候一面開具
實跡奏
請擬問發落若參
奏已到不服提問及延至三月之上不行出官歸結并倚恃免碩捏詞
奏告或求主使他人奏告無辜者審係涉虛問擬改調
邊衛其一年之上不肯到官者照依延官事例一體問
發為民子孫襲替仍調別衛并帶俸差操不許管軍
管事其隱情將男赴部替職者都司該衛掌印官
支俱奏問枉法贓罪照例施行仍不准替如此則法令

嚴明武職知警刁風可息良善獲安矣

前件准擬

軍職犯敗倫傷化等罪日後子孫襲替法司查議行

弘治五年十月初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

務事

計開

一件懲奸慝以崇名教竊惟明刑弼教古之義也

國朝

律例懲惡勸善固有輕重之殊而

祖宗

列聖刑期無刑之心實與古帝王同一致也但律者

國之常刑以弼教萬世不易例者特之變法奉以濟事則當隨時以

處中臣謹按舊例武職有能竊盜掏摸官畜產白

晝搶奪奸宿軍妻行有止虧敗論傷化及為事脫

逃者俱問擬發原籍為民若無原籍干係外姻親